

标段编号：2512-440306-04-05-708450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提升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二次公告）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01月20日

目录

一、 投标函	2
二、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4
三、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6
四、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8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客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9.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不会出现虚假恶意投诉，如因我方投诉经贵方调查后查无实据，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10.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孙永林

授权委托人：孙新耀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901160

传真：0755-26901160

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



投标函

致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提升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二次公告）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孙伟

授权委托人：梁新媚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901160 传真：0755-26901160

日期：2026年01月20日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4524T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维炜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6月2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注册资本金：2200 万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合伙人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4524T
注册号:	44030060213578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维炜
认缴出资额（万元）:	2200
经济性质: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3-03-27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6-2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合伙人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的编制与审核等；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建筑信息模型（简称BIM）咨询；建筑科技及绿色建筑信息咨询；招标代理。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

三、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建办标[2021]26号)

2023年3月7日 星期二 无障碍 工作邮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首页机构新闻公开服务互动专题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文件库

公文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分 类: 标准定额 (标准科技)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275	发文日期: 2021-06-28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主 题 词:
文 号: 建办标〔2021〕26号	实施日期: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 - 中 - 小] 发布时间: 2021-06-29 16:49:00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监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四、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CEA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信用评价 职业保险

您的位置：首页 > 信用评价

行业协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只限于会员范围内。信用等级为失效状态的企业，请核查本企业信用评价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以及本企业在中价协会会员系统内是否有当年的会费交费记录。评价证书已过有效期的，需重新申请信用评价，无当年交费记录的企业请与中价协会籍与国际交流部联系办理相关事宜。

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归属管理 -请选择-

信用等级 -请选择- 评价年度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归属管理	信用等级	评价时间	有效期至	历史评价记录
1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	AAA	2024-12-26	2027-12-31	历史评价记录

< 1 > 到第 页 确定 10条/页 共1条

联系我们 | 会员心声 | 地方协会 | 相关链接 京ICP备09067688号-6  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